

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的理性思考

文/贾勤美

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对于我国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由于国家重视呈现出蓬勃发展的势头,而理论研究相对滞后,培训效果不尽如人意,如何提高实效性成为当前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面临的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

一、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的基本理论探讨

1、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的体现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是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结果和预期目标比较的实现程度,以及这一结果给接受培训农民、用工企业和社会带来的实际利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的表现形式具有多样性。从性质看,体现在培训农民数量效果和培训质量效果,其中质量效果即接受培训后农民的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是否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和用工企业的要求是重点,它对于能否实现转移就业起着决定性作用。从主体看,体现为对接受培训农民个体的效果和对企业、国家社会的效果,其中实现对农民的效果是根本,对企业的效果是关键,对国家社会的效果是最终落脚点。从效果实现的次序看,又分为对农民和企业的直接效果和对国家社会的间接效果。

因此,在现实中我们追求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时,既要重视数量的效果,更要看重培训质量的效果;既要重视对农民个体的效果,更要重视对企业的效果;同时还要看到对于国家社会的间接效果。当前我国大量存在的“只重视培训数量不重视培训质量,只重视转移数量忽视转移质量”的现象,也多是因理论认识不足所致。

2、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的本质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的实现从其本质上看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作为客体对主体需要的满足。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是农民实现转移就业、增收致富,以便更好地生存发展的内在需要;是企业聘用到合格的工人,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其经济利益的现实要求;是国家破解“三农”问题的重要手段,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迫切需求,是推进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发展进程的战略要求;也是培训机构营利的需要。

因此,在培训实践中要想调动农民、用工企业和培训机构的参与积极性,最为有效的方法就是尽力满足其需要,实现对于它们的价值;其满足程度越大,对它们的价值就愈大,其参与积极性就愈高。而当前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践中,国家大力倡导、积极推进,但是农民和用工企业参与积极性不高,直接导致培训与就业有效对接不足,很大程度上缘于转移培训没有能够于满足其需要、实现对于它们的价值。

二、影响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主体性因素

主体性因素是影响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的首要因素。按主体在培训系统中职能不同,分为培训需求主体、培训供给主体、培训效果评价主体。农民、用工企业和社会是培训需求主体,农民是培训成果的直接载体和直接受益者,用工企业是培训成果的直接“消费者”和最大受益者,国家是最终受益者和最大需求者;政府、用工企业、培训机构是培训供给主体,其中政府是整体培训系统工程的规划推动、管理调控者,是政策、资金、制度的主要提供者,用工企业和培训机构是具体实施主体;用工企业和社会又是培训效果的主要评价主体。

主体意识是各培训主体对于自身在整个培训系统中所处地位和应发挥的作用地全面深刻认知,是主体积极参与的重要驱动力量。而主体意识不强是当前影响培训效果的重要因素。

主体素质是各培训主体能够有效地完成自己所担负的职能所应具备的素质总和。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任务十分艰巨,据统计我国农业富余劳动力1.5亿,每年新增600万,平均受教育年限只有7.3年,受过专业技能培训的仅占9.1%。目前培训主体素质亟待提高,远不能适应现实培训实践需要。

2、培训目标、内容和方法因素

确立科学的转移培训目标是实效性实现的基础性、根本性因素。培训目标是整个培训过程的出发点和归宿,制约培训内容的确定和培训方法的选择,也是衡量培训效果的重要依据,所以目标必须具有科学性。而现实中,目标定位不科学现象相当严重。目标偏低,只有数量目标没有质量目标;目标缺乏层次性,缺乏对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地域经济发展特点的目标设定区分;目标虚设、不实用,为培训而培训。

内容是目标的落实,内容必须有针对性。确定培训内容除依据培训目标外,还要反映农民个

体特点和需要、切合企业需求。而当前存在的普遍问题是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缺乏特色。

培训方法是实现培训目标和落实培训内容的桥梁。科学的培训方法必须具有契合性，既要适合培训内容的要求，又要符合接受培训农民自身的特点，是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目前研究创新具有契合性的培训方法，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

3、资源性因素

资源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有效实施必备的基础性条件。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必备的师资、资金、设备、培训供求的信息资源存在着普遍性短缺问题，成为制约培训效果的重要因素。

4、制度性因素

制度性因素是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实现的协调性和保障性因素。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建立相应的制度体系，借助制度的纽带作用把诸要素凝聚在一起，形成较为稳定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从而推动整个培训系统地有效运行。我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必须建立科学的培训体制、完善的运行机制和完备的就业服务制度。

我国正在致力于建立以政府为主导，职业学校、用人单位、培训机构共同参与实施的培训体制。由于我国正处于转移培训发展初期，有效需求不足、供给不旺，这种政府主导型的培训体制适合现实国情。但目前尚未形成政府统筹、社会各有关方面参与、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领导管理体制，城乡分割的劳动力市场体系，城乡“二元”户籍等体制性因素严重阻碍着转移培训地有效开展。

完善的运行机制尚未形成。在机构建设方面，农村基层单位和企业普遍缺乏相应管理机构的支撑；一些地方和部门职能不清、多头管理、协调不力的现象依然存在。在政策措施方面，缺乏相关立法和规划的实施细则，对培训工作缺乏相应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在资金方面，政府主导的多元投入机制尚未建立起来，培训缺乏稳定的经费来源。

相关就业服务制度不完备，造成接受培训的农民不能实现转移或不能够实现彻底转移。

三、提高农村劳力转移培训实效性的对策

1、政府高度重视，着力建构培训主体

各级地方政府尤其市、县、乡镇政府要充分认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战略地位和重大意义，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计划，做到目标任务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政策措施到位。要确保计划措施和目标任务的科学性，推动转移培训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必须着力建构培训主体。首先，各级政府要强化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理论地学习研究、对国内外实践经验地积极借鉴、对本地区培训特点和内在规律地努力探索，以提高理论水平和领导管理能力。第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广泛宣传、典型示范、制度规范等形式，强化企业的培训责任意识，帮助培训机构和农民树立正确的培训观念。第三，积极鼓励、扶持县、乡级培训学校的发展，最大限度地给予政策、资金和技术支持，提高其理论水平、师资水平和设备水平。

2、完善培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努力推进转移培训组织实施的制度化和法制化。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各级政府分工负责、相互协作的工作推进机制，为各培训主体参与提供良好的宏观环境；进一步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抓紧构建科学地投入回报机制，调动各主体投资参与积极性；建立师资培养和城乡师资共享机制，一方面积极倡导鼓励知识分子下乡办学、支教，另一方面大力支持帮助县、乡级培训学校的教师到企业和高等院校学习深造，为转移培训提供充足优质的师资；拓宽培训渠道，创新方式方法，建立灵活多样的办学机制和城乡统筹的培训机制，便于农民随时随地接受培训；进一步完善培训效果评估制度，建立有用工企业参与的评价反馈机制，参照企业对工人的评价标准来评价转移培训的效果，让农民接受更有效的培训；切实落实就业准入制度，建立相关的培训法律制度，让企业和农民不得不参与培训。

3、以满足企业用工需要和实现农民增收致富为核心

首先，这是由企业和农民在整个培训系统中的重要地位所决定的。满足用工企业的人才需要，培训的农民才能实现转移就业增收致富，增收致富农民作为示范效应能够调动更多农民的培训积极性。同时转移培训满足了企业人才需要，企业才能获得经济效益，从提高其培训积极性。企业人才需要满足、农民增收目的实现才能推动“三农”问题的解决，全面小康社会的建设。第二，满足企业需要和实现农民增收致富是调动企业和农民参与积极性的最直接动力，收益水平是对影响企业和农民参与意愿的最重要因素。第三，这是由农民致富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所决定的。

“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增收致富问题，增收致富的关键是农民素质，提高农民素质重在培训。

4、整合培训需求，确立科学的培训目标

有效的培训系统分为培训需求评估、实施培训、培训效果评价反馈三个阶段。培训需求评估是培训过程的第一个重要环节，是整个培训工作的基础，其主要任务是对个体和企业的培训需求进

行分析评估，从而确定培训目标、设计培训内容和制定实施方案。科学的培训目标是个体需求和社会需求的统一。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科学目标的制定必须首先对企业的需求工种类型、需求结构、需求标准、需求数量和农民的培训需求及其个体差异进行深入细致地调研摸底分析，整合企业需求和农民需求，以二者的交集即共同重合部分作为培训目标内容的选项，从而确保培训目标内容的需求导向，从而实现培训与就业的良性对接。

5、构建全方位的就业服务体系

接受培训的农民要真正实现转移就业，还需要完备的就业服务制度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一是大力发展劳动力市场中介服务业，让接受培训农民能“进得城”。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的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并充分发挥其作用；积极倡导扶持致力于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的各种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派遣公司等营利性就业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并加强对其管理和监督。二是建立农民工权益保障制度，以消除农民工进城后遭受歧视和不公正待遇，让农民能“留得下”。三是积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努力为农民解决进城后的保险、医疗、住房、子女就业等等问题，让农民能“住得久”（作者单位：石家庄经济学院）

相关链接

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效性的理性思考
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成因及对策分析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问题概论
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探析
新农村建设中的农村社会保障
经济转轨国家财政改革的经验与挑战
工业化对农民非农土地经济权益的影响分析
简论重庆三峡库区农民大量外出务工的原因和作用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缺失与失地农民边缘化关系研究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